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畢業生公共服務及才藝傑出獎評選實施計畫

110.8.31 修正通過

- 1、依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畢業生受獎實施要點。
- 2、目的：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審核本校畢業生公共服務及傑出才藝獲獎學生資格。
- 3、畢業生獎項審查委員會成員：依本校畢業生受獎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
- 4、公共服務及才藝傑出獎名額：
 - （一）在學期間於公共服務、體育、藝能、語文、數學、科學創作等，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
 - （二）前款公共服務傑出獎畢業班每班一名，才藝傑出獎項各類名額依畢業總班級數的三分之二計算，採無條件進位。
- 五、審核程序及時間：
 - （一）第一階段：
 1. 畢業生、畢業生家長請上網下載表格，填妥申請書【如附件】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交由畢業班導師初核。
 2. 初核後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表、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3. 本階段於當年度 4 月 11 日至 4 月 29 日下班前收件截止。
 - （二）第二階段：

畢業生獎項審查委員會於 5 月 13 前召開複核審查會議。
 - （三）第三階段：

於 5 月 17 日前將複核計分排序結果週知參選者導師，並接受參選者複核計分申訴，申訴截止日期為 5 月 20 日放學前。
 - （四）第四階段：

有參選者提出申訴，則於 5 月 25 日前召開畢業生獎項審查委員會議決，並於 5 月 27 日前，於本校網頁公告獲獎者名單。
- 六、有效獎狀、獎盃、獎牌等之認定：
 - （一）學校發給之獎狀及代表本校對外參加比賽之獎狀（或獎盃、獎牌等）。
 - （二）國際性、全國性、全縣性、全市性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或獎盃、獎牌等）。
 - （三）凡經政府主管機關立案核可之民間組織(財團法人、基金會或社團)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或獎盃、獎牌等）。
 - （四）獎狀時間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30 日止。
 - （五）上開未盡獎項由畢業生獎項審查委員會認定或訂定審查補充細則。
- 七、審查標準：
 - （一）基本條件：
 1. 在學期間的日常生活表現，於審查會議召開前兩年內，未有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經調查屬實之案件紀錄。
 2. 為突顯設置公共服務及才藝傑出獎的用意，並與學習領域獎項作區隔，「學期成績優良獎」等學習成績獎項不予計分。
 3. 申請參加選拔之畢業生至少必須在本校就讀一年以上（畢業學年度開始 8 月 1 日前轉入本校者）。

（二）加分條件：（表 1）

性質 \ 計分	名次第 1 名（特優、金牌、冠軍）	第 2 名（優選、優等、銀牌、亞軍）	第 3 名（甲等、銅牌、季軍）	第 4 至第 8 名（乙等、殿軍、佳作、入選）
國際性	15	14	13	12
全國性	12	11	10	9
全縣性	9	8	7	6
全市性	6	5	4	3
全校性	2	1.5	1	0.5
民間團體	1	0.5	0.25	0.1

1. 非單獨個人比賽計分方式：以（表 1）所列參賽性質給分方式的 50%計算。
2. 同一系列或同作品比賽(例如：縣賽得第二名（8 分）代表參加全國比賽，在全國比賽得第三名（10 分），分數就只能採計最高分的 10 分)採最高分獎項計分，不予累加（也就是前所舉例的縣賽和全國賽兩項計分不得相加成為 1 個分數）。
3. 總分相同超出各類規定名額時，採增加獎項方式獎勵。
4. 投稿獎狀之計分方式如下：
 - (1) 投稿國語日報、國語週刊經刊登之作品，1 張獎狀採計 0.3 分。
 - (2) 投稿其他報章雜誌等公開發行刊物經刊登之作品，1 張獎狀採計 0.1 分。
5. 下列獎狀、獎盃、獎牌不列入計分：
 - (1) 民間機構舉辦非公開競賽、補教界所辦之比賽（獎狀或獎牌等為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所發《府教終字第○○號》字號，必須有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辦理或由本縣學校承辦或花蓮縣政府指定民間團體辦理之證明文件，始得採計。）各項限制參賽資格之競賽及各項檢定或進階證書、參加獎、參賽證明等皆不列入計算。
 - (2) 無法於收件截止日前舉證競賽名次之獎項，或是無法提供正本之獎項，不列入計分。
 - (3) 獎狀、獎盃、獎牌內容無法確認為申請者本人，不列計分，如有主辦單位提出證明或檢附報名表或比賽秩序冊者，得列入計分。
6. 參加花蓮縣各鄉、鎮之全鄉、鎮性競賽成績，得依全市性計分標準計分。
7. 寒暑假作業成績優良獎狀、閱讀桃花源獎狀、藝術才能班術科成績優良獎狀，列入全校性第 4 至 8 名計分。
8. 模範生獎狀不列入計算。
9. 校外教學獎狀，就語文類或科學創作類，擇一計算。
10. 書法競賽獎狀（盃），就語文類或藝能類，擇一計算。
11. 畢業生若轉學至本校就讀，曾在他校所獲頒獎狀，其內容、性質經檢核確定，評分標準同上。
12. 本計畫各項成績採計一至六年級在校期間，校內外表現之獎項。
13. 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有認定疑義，由畢業生獎項審查委員會決議之。

八、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學年度才藝傑出獎申請表

申請者 六年__班 姓名

請〈擇一〉勾選申報類別：☐體育☐藝能☐語文☐數學☐科學創作

單位	編號	獎項名稱	成績	主辦單位	學生計分	導師初核計分	審查委員會複核計分
政府	例 1	107 年全國音樂比賽	特優	教育部	12		
	例 2	106 年縣運壘球擲遠比賽	第三名	花蓮縣政府	7		
民間	例 1	107 年第 19 屆國際盃數學能力檢測暨競賽	優等	中華國際數學教育協會	0.5		
政府機關	1						
	2						
	3						
	4						
	5						
	6						
	7						
	8						
民間團體	1						
	2						
	3						
	4						
	5						
	6						
	7						
	8						
總 分							

備註：1.獎項內容限所申報之類別。2.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3.每人至多參選 2 類。

班級導師簽名：

附件二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學年度公共服務傑出獎推薦表

推薦對象		就讀班級	年 班
推薦處室			
◎具體事蹟描述：			
◎佐證文件（條列之，送件時並附上文件影本）			

推薦處室主任簽名：_____